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楊秉翰

被告 胡海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參佰捌拾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捨棄違約金、年費、逾期費用，則原告減縮後聲明為請求新臺幣26萬1380元（本金24萬7659元+起訴前孳息1萬3721元=26萬1380元），及附表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惟截至112年4月21日繳付58元後未依約清償，原請求27萬1944元

01 及附表之利息，在庭陳捨棄違約金、年費、逾期費用等情。

02 二、被告在庭陳述：本金沒有問題，利息、年費、違約金；手續
03 費都是不合理的，利息不應該有計算的問題，因為本人當時
04 是新冠疫情緩繳法案來申請，金管會核定不計算利息，但是
05 原告從2020年計算到2024年，原告明顯違法。新冠疫情緩繳
06 方案明定新冠疫情申請期間不計息，原告明明就寫2020年4
07 月到2024年8月帳單利息等情。

08 三、經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
09 書、消費利率資料表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被告抗辯利息云
10 云，然原告已說明按照證五帳務資料表於被告所申請期間並
11 未計算利息。而被告所說與證物10已到期利息為2020年4月
12 到2024年8月之帳單利息是被告於申請寬緩期前所累積到現
13 在等情，有債權計算書可參（本院卷第47頁），則本院審酌
14 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
15 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安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01 合 計 2870元

02 附表：

03

本金 序號	本 金	債務人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台幣 247,659 元	胡海華	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計算利息。

04 備註：本件原告減縮主請求，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
05 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